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

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，参与银行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固定收益类产品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国债逆回购等产品。

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。

4、投资期限

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，在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，有效期限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披露

日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产品，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权限、审核流程、报告制度、受托方选择、日常监控与核查、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，就委托理财事项，公司已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19日